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20 部(雜項條文)
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雜項條文)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20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20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41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

2. 有關第 20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636/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A。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 20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雜項罪行				
883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 349 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112(1)條	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在提交因應《公司條例》規定或為施行《公司條例》的條文而須提交的文件內，故意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重新界定有關罪行，以涵蓋“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而犯罪意圖現涵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作為，無須再證明有關人士蓄意作出犯罪行為(第 883(1)條)；以及 (ii) 有關罪行也可循公訴程序審訊，任何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2 年(第 883(2)(a)條)。
884	關於不恰當使用“ Limited ”或“ 有限公司 ”等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 350 條	條文訂明，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如使用“ Limited ”或“ Corporation ”或“ Incorporated ”等字或其縮寫或模擬，或“ 有限公司 ”或“ 註冊公司 ”或“ 法人團體 ”等字眼以構成一部分之名稱或稱號，除非該人或該等人士妥為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否則均屬犯罪。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把不恰當使用(a)“ Limited ”或類似字樣，以及(b)“ Corporation ”、“ Incorporated ”或類似字樣的罪行，分成兩項不同的罪行；以及 (ii) 消除以下在施加懲罰方面的不妥當之處：如無限公司、非香港公司，或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採用“ Corporation ”、“ Incorporated ”或類似字樣為其名稱的最後一個字或一部分，可遭懲罰。
第 2 分部：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				
885	懷疑發生罪行時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件	《公司條例》第 351B 條	(i) 條文賦權法院，在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並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犯了與管理公司事務有關的罪行時，可作出命令，查	現行法例，但不重訂《公司條例》第 351B(3)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閱該公司控制下的簿冊或文據，或要求某人出示簿冊等。</p> <p>(ii) 法院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第 351B(3)條)。</p>	
886	藉原訟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	<p>《公司條例》第 306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13(1)條</p>	<p>條文訂明，如有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因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法院可應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公司或高級人員就失責行為作出補救。</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以釐清條文所涵蓋的失責行為類別，即任何因沒有遵守《公司條例草案》中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而構成失責的行為：(i)向處長交付文件；或(ii)向處長發出或給予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第 886(1)條)。</p>
887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1313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附表 7 指明的罪行。處長會就不提起法律程序向涉嫌違例者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會載有條款，列明要求該人在指明期限內繳交指明的款額，以及(若適用)作出先前未能作出的作為。</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可不起訴			
888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公司條例》第 351A 條	條文訂明，就《公司條例》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必須在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及在律政司司長認為有充分證據可提出檢控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提起。	<p>(i) 現行法例，但《公司條例》第 351A(3) 條(該條文豁除在 1973 年 3 月 1 日《1972 年公司(修訂)條例》實施前所犯的罪行)因喪失時效而不予重訂。</p> <p>(ii) 條文又加以說明，以確保(a)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不適用於可公訴罪行，或既可循公訴程序又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及(b)該時效只適用於在裁判法院作出的檢控。</p>
889	罰款的運用	《公司條例》第 352 條	條文訂明罰款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內，但給予施加罰款的法院或裁判官酌情權，可命令將罰款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用於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用於酬賞藉其告發或訴訟而取得有關罰款的人。	現行法例，但把權力的適用範圍擴及區域法院。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3 分部：關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				
890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58(1)、(2)及(4)條	《公司條例》第 358(4)條訂明，第 358 條適用於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核數師。	現行法例。本條以“不當行為”一詞代替《公司條例》第 358(1)及(2)條中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雖然條文的用語有變，但實質內容一樣。
891	原訟法庭可在關於不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	《公司條例》第 358(1)及(3)條	條文訂明，法院有權在針對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法律程序中，全盤或局部寬免該人員或核數師，使其無須因不當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下令判被告人勝訴。法院會在以下情況行使權力：該人員或核數師在該案件的情況下，誠實及合理地行事。	現行法例。
892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的申請就不當	《公司條例》第 358(2)條	條文賦權法院應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申請，寬免該人員或核數師，使其無須因不當行為而負上潛在法律責任。法院會在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行為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以下情況行使權力：該人員或核數師在該案件的情況下，誠實及合理地行事。	
第 4 分部：其他雜項條文				
893	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公司條例》第 357 條	條文賦權法院，可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就被告人勝訴時該公司須支付的被告人訟費給予保證。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各類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公司是有限或無限公司(第 893(3)(b)條)。
894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公司條例》第 354 條	條文訂明，律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提起刑事檢控，並不妨礙任何人提起私人檢控。	現行法例。
895	關於享有保密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公司條例》第 355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9 條	條文訂明，在根據《公司條例》展開的檢控程序中，不得規定任何被告人的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保密權通訊披露。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述明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條文，不得詮釋為規定任何人(不限於律師)須披露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96	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訂明將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納入附表 8。 (ii) 附表 8 重訂根據《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7 部制定的相關條文。待另一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及視乎該條例的最終條文，附表 8 才會實施。
897	訂立規例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359A(1)條	條文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規定由或獲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條例》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	<u>第(1)款</u>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財政司司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訂明或獲准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u>第(2)款</u> ：新條文，釐清如《公司條例草案》其他各部另有條文訂明特定權力，則第(1)款所述的權力不適用。
		《公司條例》第 360(3A)及(4)條	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費用表(附表 8 及附表 14)。	<u>第(3)及(4)款</u> ：現行法例。由於《公司條例》附表 8 及附表 14 將移往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內，條文賦予財政司司長明確權力，可訂明附表 8 目前載列有關股本的各項費用(但在名義股本廢除後，將根據已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行股本而非名義股本釐定費用)。
898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補充條文	《公司條例》第 49Q(3)(b)及(c)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292(1)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 49Q(3)(b)及(c)條訂立，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 (ii)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292(1)條訂定規例的方式。第 898 條訂明，這些規例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以及載有任何相應、過渡性、保留、附帶或補充條文。
899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公司條例》第 360(5)條	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修訂附表 16 及附表 23。	(i) 現行法例，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修訂附表 1。附表 1 重訂《公司條例》的附表 23。第 899 條並作出以下修改：賦權財政司司長修訂附表 1 至 5 及 7(第 899(1)條)，以及賦權處長修訂附表 6(第 899(2)條)。 (ii) 《公司條例》的附表 16 已移至《公司條例草案》的主體法例第 5 及 737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附表 7：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第 1 至 5 條				新條文，載有根據第 887 條(“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處長獲賦權可不提起法律程序的指明罪行。
附表 8：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第 1 至 14 條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7 部(註：第 7 部尚未實施)		(i) 重訂《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7 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該修訂條例的第 7 部尚未實施。 (ii) 附表 8 的實施須待另一有關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及視乎該條例的最終條文。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41 條	懷疑發生罪行時查閱及出示文件			新條文，為以下情況提供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若在第 885 條(“懷疑發生罪行時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件”)生效前已提出申請，《公司條例》第 351B 條(“懷疑發生罪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將繼續適用於該申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